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5月18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連絡人：馮專員煥良

連絡電話：08-7366626*220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強力執行滯欠停車費、燃料費、 國道（ETC）通行費案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13個分署受理停車費、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國道（ETC）通行費的案件日益增多，每個案件滯欠的金額雖然不高，但為了貫徹法律制度，通令全國13分署，同步於5月9日至18日進行強力催繳執行。

屏東分署在本次強力專案執行中，整共徵起201萬5062元，另外還查封4筆不動產，其中也有不少民眾收到催繳通知或本分署同仁到現場催繳時，表示改天會到屏東分署來辦理分期。

屏東分署表示，5月9日至5月18日進行的專案執行之後，未來仍會針對此三類案件與相關移送單位合作，加強查緝。如果義務人收到催繳通知，仍拒不繳納，將強制扣押存款、薪水、查封動產與不動產，如果是惡性重大，故意隱匿財產、

有能力繳卻故不繳納者，都有可能會被限制出境、拘提或管收。因此，呼籲民眾千萬不要因小失大，如果不知道欠多少費用，可以利用遠通電收官方網站或監理服務網或向相關停車管理單位查詢費用及繳納方式。